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

《第三方資助仲裁》

報告書

摘要

背景

1.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於 2013 年 6 月委出第三方資助仲裁小組委員會，負責研究這個課題，研究範圍如下：

“檢討現時關於第三方資助仲裁的情況，以便考慮是否需要進行改革；如需要進行改革的話，則提出適當的改革建議。”

2. 由小組委員會擬備名為《第三方資助仲裁》的諮詢文件，於 2015 年 10 月 19 日發表。¹

3. 在 2015 年 10 月發表諮詢文件後的諮詢期內，小組委員會收到 73 份來自公眾的意見書。回應者包括政府政策局及部門、會計師事務所、仲裁機構、仲裁員、大律師、商會、消費者及公眾利益團體、金融界、第三方出資者、保險業者及保險業者協會、律師事務所、破產管理業者、專業團體，以及學者（就本摘要而言界定為“回應者”）。此外，亦收到一份來自一所仲裁機構的補充意見書，就行為守則擬稿的內容提出了補充意見。

4. 諮詢文件所載的小組委員會四項建議，在本報告書中稱為“初步建議”。以下撮錄小組委員會收到回應者對每一項初步建議所作回應的概括情況：

(1) **初步建議 1**（應修訂法律以容許第三方資助仲裁），得到絕大部分的回應者支持；²

¹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第三方資助仲裁小組委員會，《第三方資助仲裁》諮詢文件（2015 年）。

² 對初步建議 1 提出意見的回應者當中，97%表示支持。

(2) **初步建議 2**（應為那些提供第三方資助予仲裁當事人的第三方出資者，訂定清晰的專業操守標準及財務標準），得到絕大部分的回應者支持³；

(3) **初步建議 3**（(1)建議規管第三方資助及(2)就有關規管的形式和性質徵詢意見），關於規管第三方資助的建議，得到大部分的回應者支持⁴。然而，支持法定規管和支持自我規管的回應者數目大致均等（至少就初期而言）。回應者普遍贊同諮詢文件所指出的潛在規管範疇，即：

- a) 資本充足要求；
- b) 利益衝突；
- c) 保密性及法律專業保密特權；
- d) 域外適用範圍（涉及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的仲裁而在香港從事的工作）；
- e) 第三方出資者對仲裁的控制權；
- f) 就第三方資助向仲裁庭及仲裁另一方／其他各方作出的披露；
- g) 終止第三方資助的理據；及
- h) 投訴程序及執行事宜。

多名回應者就哪些範疇應予規管詳加評論。

(4) **初步建議 4** 得到相當大部分的回應者支持，認為《仲裁條例》應予修訂，以便賦予仲裁庭以下權力：

- (a) **初步建議 4(a)**：針對香港仲裁中的第三方出資者作出不利費用令；及

³ 對初步建議 2 提出意見的回應者當中，89%表示支持。

⁴ 對初步建議 3(1)提出意見的回應者當中，100%表示支持。其中的 45%支持法定規管，43%支持自我規管，而兩者都支持（即在實施自我規管一段時間後實施法定規管）的則佔 12%。

(b) **初步建議 4(c)**：針對第三方出資者作出費用保證令。

5. 關於可如何就香港法律以及就《紐約公約》下的承認及執行事宜，對非屬有關仲裁協議一方的第三方出資者施加上述不利費用令及費用保證令的法律責任問題（分別是初步建議 4(b)及(d)的主題），提出意見的回應者不多。

6. 很多回應者就四項初步建議及其相關事宜發表意見，但也有部分回應者提及其他非小組委員會所曾具體提出的事宜，這包括應否准許訴訟資助，以及應否准許按條件收費及按判決金額收費。⁵

7. 本報告書討論來自各方對諮詢文件的回應，並臚列法律改革委員會就第三方資助仲裁及相關事宜所作的分析和最終建議，另於報告書附件 1 載有為修訂《仲裁條例》而草擬的條文（“《仲裁條例》修訂建議”）。

我們的最終建議

8. 法律改革委員會所得結論是香港的法律需要改革，以清楚訂明在符合適當的財務及專業操守保障規定的情況下，香港法律准許第三方資助《仲裁條例》下的仲裁及相關法律程序。我們認為這樣的改革符合仲裁使用者及香港公眾的利益，亦與終審法院所訂立的相關原則一致。我們又認為，有充分法律理據的當事方，不應被剝奪其為透過《仲裁條例》下的仲裁及相關法律程序進行追討而需要的財務支援。⁶

9. 我們認為在我們所建議的監察、監管和檢討框架內，仲裁的第三方出資者如能遵從本報告書所列明的專業操守及財務保障規定，便可防止可能出現的濫用情況。⁷

10. 我們亦認為需要進行這些改革，以加強香港作為國際仲裁中心的競爭地位，並避免香港被競爭對手超越。⁸

11. 基於本報告書所列理由，法律改革委員會提出以下建議。

⁵ 在其關乎第三方資助《仲裁條例》下的仲裁、法院程序和調解的範圍內，我們才會在報告書中觸及這些課題。

⁶ 參閱報告書第 2.6 段。

⁷ 參閱報告書第 2.6 段。

⁸ 參閱報告書第 2.6 段。

最終建議 1

我們建議：

- (1) 《仲裁條例》應予修訂，述明普通法的助訟及包攬訴訟法則（在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兩方面）不適用於下述各項：《仲裁條例》所適用的仲裁、在《仲裁條例》所界定的緊急仲裁員席前進行的程序，以及《仲裁條例》下的調解及法院程序（統稱“仲裁”）⁹。（參閱《仲裁條例》修訂建議第 98H 至 98K 條）。這些法則不適用於仲裁，並不影響任何規定個案中的合約被視為違反公共政策或在其他方面屬非法的法律規則（參閱《仲裁條例》修訂建議第 98J 條）。¹⁰
- (2) 應考慮是否同時對《調解條例》作出相應修訂，以便規定普通法助訟及包攬訴訟法則（在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兩方面）不適用於《調解條例》適用範圍內的調解（“《調解條例》下的調解”），包括建議的第三方資助仲裁規管機制應否適用於《調解條例》下的調解。¹¹
- (3) 《仲裁條例》修訂建議應適用於在《仲裁條例》修訂建議生效當日或之後訂立的第三方資助仲裁資助協議（參閱《仲裁條例》修訂建議中須與第 98H 及 98I 條一併理解的第 98G(4)條）。¹²
- (4) 如仲裁地點是在香港以外地方，則儘管有《仲裁條例》第 5 條的規定，《仲裁條例》修訂建議應適用於對在香港為有關仲裁所提供的服務而作出的資助，猶如仲裁地點是在香港一樣（參閱《仲裁條例》修訂建議第 98K 條）。¹³
- (5) 《仲裁條例》修訂建議中“第三方資助”的定義不應包括由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從事法律執業或提供法律服務的人，直接或間接提供的資助（參閱《仲裁條例》修訂建議第 98G(2)條）。¹⁴

⁹ 參閱報告書第 2.8(1)、3.26 至 3.44 及 3.48(1)段。

¹⁰ 參閱報告書第 2.8(1)、3.26 至 3.32 及 3.48(1)段。

¹¹ 參閱報告書第 2.8(2)、3.38、3.39 及 3.48(2)段。

¹² 參閱報告書第 2.8(3)、3.45 及 3.48(3)段。

¹³ 參閱報告書第 2.8(4)、3.33、3.34 及 3.48(4)段。

¹⁴ 參閱報告書第 2.8(5)、3.35、3.36 及 3.48(5)段。

- (6) 適用於大律師、律師及外地註冊律師的專業操守規則應予修訂，以明文訂明上述法律執業者在第三方出資者所資助的仲裁及相關法院程序中代表當事方的條款及條件。¹⁵
- (7) 《仲裁條例》應予修訂，准許傳達有關仲裁程序及仲裁裁決的資料給第三方出資者或其專業顧問（參閱《仲裁條例》修訂建議第 98P 條）。¹⁶
- (8) 如已訂立資助協議，受資助方必須提交書面通知，述明已經訂立資助協議一事及第三方出資者的身分。該通知書必須在仲裁展開時提交（如資助協議是在仲裁展開時或之前訂立的），或在訂立資助協議後的 15 日內提交（如資助協議是在仲裁展開之後訂立的）。該通知書必須提交予仲裁的其他每一方及仲裁機構。¹⁷ 然而，如在指明提交通知書之時並無進行仲裁的仲裁機構，則必須轉而在緊接已有進行仲裁的仲裁機構之後，向該仲裁機構提交通知書（參閱《仲裁條例》修訂建議第 98Q 條）。此外，第三方資助終止一事亦應予披露（參閱《仲裁條例》修訂建議第 98R 條）。¹⁸

最終建議 2

我們建議，應為向仲裁當事方提供第三方資助的第三方出資者，訂定清晰的標準（包括專業操守標準及財務標準）。¹⁹

最終建議 3

我們建議：

- (1) 在香港第三方資助仲裁的這個第一階段，應在為期三年的首段期間採用“輕力度”規管模式，這與國際做法一致，亦符合香港的需要和規管文化。²⁰

¹⁵ 參閱報告書第 2.8(6)、3.37 及 3.48(6)段。

¹⁶ 參閱報告書第 2.8(7)、3.46 及 3.48(7)段。第三方出資者或其專業顧問將受保密責任約束：參閱《仲裁條例》修訂建議第 98P 條，報告書第 88 及 89 頁。

¹⁷ 仲裁機構的定義見《仲裁條例》修訂建議第 98F 條：參閱報告書第 85 及 86 頁。

¹⁸ 參閱報告書第 2.8(8)、3.47 及 3.48(8)段。

¹⁹ 參閱報告書第 2.9 及 4.13 至 4.19 段。

²⁰ 參閱報告書第 2.10(1)、5.13 至 5.26 及 5.29(1)段。

- (2) 不論資助仲裁的第三方出資者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設立營業地點，規管他們的“輕力度模式”應同樣適用。²¹
- (3) 應規定資助仲裁的第三方出資者遵從由根據《仲裁條例》獲授權的機構（在報告書中界定為“獲授權機構”）所發出的《第三方資助仲裁實務守則》（在報告書中界定為“《實務守則》”）。《實務守則》應列明通常預期第三方出資者在進行關乎第三方資助仲裁的業務時須予遵從的標準和實務指引（包括財務標準及專業操守標準）（參閱《仲裁條例》修訂建議第 98L 及 98M 條）。²²
- (4) 獲授權機構在發出《實務守則》（和其後修訂《實務守則》）前，應就建議的《實務守則》（或其修訂條文）諮詢公眾（參閱《仲裁條例》修訂建議第 98N 條）。²³
- (5) 如任何人沒有遵從《實務守則》的條文，此事本身不應令該人在任何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中被起訴。然而，在法庭或仲裁庭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實務守則》應可獲接納為證據；如遵從或沒有遵從《實務守則》條文一事與法庭或仲裁庭正予裁決的問題有關，則該法庭或仲裁庭可將此事列入考慮（參閱《仲裁條例》修訂建議第 98O 條）。²⁴
- (6) 如任何人沒有遵從《仲裁條例》修訂建議的條文，此事本身不應令該人在任何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中被起訴。然而，如遵從或沒有遵從《仲裁條例》修訂建議條文一事與法庭或仲裁庭正予裁決的問題有關，則該法庭或仲裁庭可將此事列入考慮（參閱《仲裁條例》修訂建議第 98S 條）。²⁵
- (7) 仲裁推廣諮詢委員會（此委員會由律政司於 2014 年成立並由律政司司長擔任主席）應獲律政司司長指定為諮詢機構，負責在《仲裁條例》修訂建議就仲裁（一如《仲裁條例》修訂建議所界定者）而生效和實施《實務守則》後，監察第三方資助仲裁的運作情況，並與持份者聯絡。我們

²¹ 參閱報告書第 2.10(2)、5.19 至 5.22 及 5.29(2)段。

²² 參閱報告書第 2.10(3)、5.20 至 5.24 及 5.29(3)段。

²³ 參閱報告書第 2.10(4)、5.21 及 5.29(4)段。在擬備《實務守則》時，獲授權機構可諮詢對仲裁或第三方資助仲裁具備知識或經驗的人：見《仲裁條例》修訂建議第 98N(2)條，報告書第 88 頁。

²⁴ 參閱報告書第 2.10(5)、5.23 及 5.29(5)段。

²⁵ 參閱報告書第 2.10(6)、5.24 及 5.29(6)段。

建議，該諮詢機構（或其為監察第三方資助仲裁而設立的小組委員會）應安排與來自第三方資助主要持份者或相關人士的代表每年會面至少兩次，以討論《實務守則》的推行和實施情況，以及任何續議事項。²⁶

- (8) 在實施《實務守則》的首三年結束後，諮詢機構應發表檢討《實務守則》實施情況的報告書，並就所列載的專業操守標準及財務標準作出更新建議。諮詢機構此時亦應就是否需要成立法定或其他形式的機構、其成立方式及成員遴選準則提出建議。與此同時，諮詢機構可於每個年度終結時檢討是否由獨立法定或其他形式的機構加快規管過程。該報告書亦應處理《實務守則》的成效問題，並就未來路向作出建議。²⁷
- (9) 《實務守則》應包括以下條文，並應規定第三方出資者在任何第三方資助協議中包括這些條款：
- (a) 第三方出資者須代表本身及由其附屬公司或有聯繫實體就《實務守則》的遵從承擔責任。
 - (b) 第三方出資者有關第三方資助仲裁的推廣刊物必須清晰及不具誤導性。
 - (c) 在資助協議方面，第三方出資者必須：
 - (i) 採取合理步驟，確保受資助方在資助協議簽立之前已就有關協議的條款取得獨立的法律意見。如受資助方以書面向第三方出資者確認其已向在有關爭議中延聘的律師或大律師取得法律意見，上述責任即已予遵從；
 - (ii) 在資助協議中提供在香港的送達地址；
 - (iii) 在資助協議中列出及清楚解釋資助協議的特點、風險及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仲裁條例》修訂建議第 98M(1)條所列的事宜，包括：

²⁶ 參閱報告書第 2.10(7)、5.25 及 5.29(7)段。

²⁷ 參閱報告書第 2.10(8)、5.26 及 5.29(8)段。

1. 資本充足要求；
2. 利益衝突；
3. 保密性及法律專業保密特權；
4. 控制權；
5. 披露；
6. 不利費用方面的法律責任；
7. 終止的理由；及
8. 投訴程序。²⁸

(10) 應實施下列措施，以便諮詢機構監察第三方資助仲裁：²⁹

- (a) 第三方出資者須以周年報表向諮詢機構呈報任何(a)接獲的投訴，及(b)有關第三方出資者沒有遵從《實務守則》或《仲裁條例》修訂建議任何條文的裁斷。
- (b) 第三方出資者須向諮詢機構提供該機構合理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
- (c) 第三方出資者須向受資助方提供諮詢機構的名稱及聯絡詳情。³⁰

最終建議 4

我們建議：

- (1) 雖然我們認為原則上，仲裁庭應獲賦予《仲裁條例》下的權力，當有當事方提出關於費用事宜的申請，並給予第三方出資者得循正當程序的權利後，可在適當情況下判第三方出資者支付費用，但我們認為在現階段修訂《仲裁條例》以訂明這項權力的時機尚未成熟。《仲裁條例》（以《貿法委示範法》為依據）只適用於仲裁協議的各方（一如其第 5(1)條所訂明者）。我們認為值得進一步詳細考慮

²⁸ 參閱報告書第 2.10(9)及 6.60 至 6.68 段。

²⁹ 參閱報告書第 6.60 至 6.67 及 6.68(10)段的討論。

³⁰ 參閱報告書第 2.10(10)、6.60 至 6.67 及第 6.68(10)段。

這個議題，特別是顧及到有需要維持香港仲裁制度的公正穩健，向第三方（包括第三方出資者）提供得循正當程序的權利（如有針對第三方的不利費用令的申請提出），以及對所有涉及其中的各方確保有平等的對待、公平及效率。³¹

- (2) 諮詢機構在《仲裁條例》修訂建議落實後的首三年期內，應進一步考慮關於賦權仲裁庭在適當情況下判第三方（包括第三方出資者）支付費用的事宜，³² 包括：
- (a) 考慮應否藉修訂《仲裁條例》，在無須將該第三方加入仲裁（儘管僅是為了申請費用的目的）的情況下，賦權仲裁庭對第三方（包括第三方出資者）作出支付費用的命令；
 - (b) 就第三方的陳情權、享受平等對待的權利及得循正當程序的權利，訂定條文；
 - (c) 須予施行的程序規則；
 - (d) 在發出適當通知及給予合理的參與機會後，第三方不參與任何此等費用事宜的申請將有何後果；及
 - (e) 仲裁庭可對第三方作出的不利費用令的形式，包括不利費用令可否屬最終仲裁裁決的一部分。³³
- (3) 我們認為，無需賦予仲裁庭命令第三方出資者提供費用保證的權力，理由是仲裁庭根據《仲裁條例》命令某方提供費用保證的權力已可提供足夠保障。³⁴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秘書處

2016 年 10 月

³¹ 參閱報告書第 2.11(1)、7.15 至 7.20、7.29、7.30 及 7.31(1)段。

³² 參閱報告書第 2.11(2)、7.15 至 7.20、7.29、7.30 及 7.31(2)段。我們注意到，這個課題在國際上是檢討的主題，曾進行檢討者例如有瑪麗皇后國際商業仲裁委員會關於第三方資助國際仲裁事宜專案小組（Queen Mary International Council for Commercial Arbitration Taskforce on Third Party Funding i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以及國際律師協會（International Bar Association）。諮詢機構可以參閱這兩個組織關於這個課題的最後報告書。

³³ 參閱報告書第 2.11(2)、7.29、7.30 及第 7.31(2)段。

³⁴ 參閱報告書第 2.11(3)及 8.10 至 8.14 段。